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號

聲 請 人 楊鈞翔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迴避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具狀聲請司法事務官迴避，依同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、同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，茲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許碧惠

法官 方鴻愷

法官 孫曉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書記官 曾琬真